# 2024年委托监理工程的监理合同(精选9篇)

作者：月下思乡 更新时间：2024-04-01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委托监理工程的监理合同篇一*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委托监理工程的监理合同篇一**

(以下称“甲”方)

被委托监理方为：\_\_\_\_\_\_\_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服务期限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总费用为：\_\_\_\_万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签定本合同书。

本合同书(协议书连同合同一般条款、特殊条款与附录，称为“本合同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各持合同正本壹份和副本四份，副本报送监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_\_\_\_\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书，并按本合同书开展监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力并对甲方负责。

第四条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第五条

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七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7.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7.2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7.3 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7.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7.5 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7.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八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8.1 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8.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解除合同。甲方主张解除合同，应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合同效力。

8.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8.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8.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8.6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8.7 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给他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8 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9.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9.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9.4 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9.5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9.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利于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这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9.7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9.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报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9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十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要求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违约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十五天内没有答复，可视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不影响当事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签定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第五条补充：

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第六条补充：

地点：\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第七条二补充：

监理服务期限：

第七条五补充：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第七条六补充：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增加八条九：

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伍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贰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增加八条十：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七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增加九条十：

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第十一条补充：

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十一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万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万元。因甲方决策不当或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责。

违反合同\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_\_元。

违反合同\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_\_元。

违反合同\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_\_元。

违反合同\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_\_元。

第十二条补充：

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元限度之内。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合同附录

附录a 所需监理的工程简述(略)

附录b 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1.监理服务范围：

2.监理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按合同进行施工实施阶段的全面监理。即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招标;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监督;进行合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端和索赔;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测，按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独立、公正、有效地对工程施工实施全面监理。

3.实施阶段的监理主要内容如下：

实施时的设计方面

--协助委托方与设计单位签订勘测设计，科学实验合同及施工图供应协议。

管理委托方与设计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熟悉设计内容，检查设计是否符合批准的投计任务书和初设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等。被委托确认这些设计文件、图纸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优化设计等)。

--及时向施工单位签发设计文件、技术规程、施工图纸和通知等，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要问题报告委托方。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协助委托方(或被委托组织)会同设计院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对优化设计进行讨论。--审核承包单位对设计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尽快给予答复，必要时可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设计(如施工详图等)。

--保管所有设计正规资料，并能在任何合理时间内查阅。

--协助委托方进行采购招标，编制采购合同等。

--采购合同的管理，进行采购计划进度的控制。催交、驻厂监造主要构件、设备等。

--验收(协助或被委托)。

实施时的施工方面：

--协助委托方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招标工作、进行编制或审查合同文件、进行评标和签订承包合同。--全面管理施工承包合同，审查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及分包项目，确定合同外散工项目并进行监理。

--发布开工令。

--审批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建工程设计、施工详图、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等。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承包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进度控制：协助委托方编制整个工程的控制性网络进度计划，提出各合同控制性进度目标。审查批准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单位采取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计划变动时，及时提出调整网络计划的意见。

--质量控制：审查承包单位的质量控制性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对施工依据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等进行检查，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对单项工程、隐蔽工程和施工前准备工作等进行检查、验收和签证，发布停工和复工令。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投资控制：协助委托方编制投资控制性目标，和各年的合理投资计划。审查承包单位提交的资金表，审核承包单位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合同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安全施工监督：督促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设施，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进行合同内的协调工作。

--协助委托方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和资料。

甲方：

**委托监理工程的监理合同篇二**

工程的安全进行，需要有专业的机构监督管理，委托他人对工程监理的时候要写好委托的

合同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关于“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欢迎借鉴!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条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总费用为：\_\_\_\_\_\_\_\_万元。

第三条条款定义

1.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乙方权力与责任。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5.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八条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条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监理服务期限：

4.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5.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6.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7.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9.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元。

10.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TAG\_h3]委托监理工程的监理合同篇三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_\_\_\_\_\_\_\_\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总费用为：\_\_\_\_\_\_\_\_万元。

第三条 条款定义

1.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甲方：乙方：日期：

**委托监理工程的监理合同篇四**

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市镇路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监理项目范围

现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土建质量施工范围的监理工作，监理范围：质量控制工作(包括：1、地基基础工程、2混凝土结构工程、3、建筑砌体工程、4、层面工程、5、建筑防水工程的质量控制);及投资控制工作(包括：1、工程量清单的审核、2、工程款支付的审核、3、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核、4、土建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

第二条服务期限费用

计费依据：监理费按5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取。现本别墅建筑共计2700平方米。合计总费用：2700×5=13500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为2012年12月11日至2013年月日。

第四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2.、监理人员应按本合同书服务内容及时间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4、.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监理期限(不可抗力等)或增加监理控制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调整相关工作内容及监理费用等事项。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与责任。1、乙方依据监理合同对甲方的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善或进一步落实工作，若乙方不落实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按三方明确的程序办理。

4.、甲方必需支持乙方的工作，督促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整改工作。5、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工程内部施工关系。

6、甲方应当在乙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后，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工作，并要求施工单位附相关图片资料证明质量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已完成。才能同意施工单位进入下一工序的施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第六条乙方权力与责任。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质量控制及进度款审批责任。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监理工作人员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监理工作。

4、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报酬包括：监理费、技术费、资料费、交通费、通信费等全部直接费或间接费等。

5、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七条.监理服务期限：

1、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各1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1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第八条监理费支付方式

3、乙方完成上表内全部工作内容时，或工作时间至合同期满止甲方支付乙方余下的监理费。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委托监理工程的监理合同篇五**

监理单位：\_\_\_\_\_\_\_\_\_\_\_\_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年\_\_\_月\_\_日生效，至\_\_\_年\_\_\_月\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_\_\_\_\_(盖章)

监理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_

**委托监理工程的监理合同篇六**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监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筒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标准条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委托监理工程的监理合同篇七**

（以下称“甲”方）

被委托监理方为：\_\_\_\_\_\_\_工程咨询监理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服务期限为\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总费用为：\_\_\_\_万元。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签定本合同书。

本合同书（协议书连同合同一般条款、特殊条款与附录，称为“本合同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各持合同正本壹份和副本四份，副本报送监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

合同一般条款

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_\_\_\_\_\_\_\_\_。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书，并按本合同书开展监理工作。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力并对甲方负责。

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7、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7、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7、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7、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7、5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7、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8、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8、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解除合同。甲方主张解除合同，应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合同效力。

8、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8、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8、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8、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8、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给他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8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9、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9、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9、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的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9、4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9、5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9、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利于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这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9、7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9、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报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要求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十五天内没有答复，可视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不影响当事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签定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第十五条补充：

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第十六条补充：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联系人：\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第七条二补充：

监理服务期限：

第七条五补充：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第七条六补充：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增加八条九：

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伍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贰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增加八条十：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七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增加九条十：

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第十一条补充：

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第十一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万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万元。因甲方决策不当或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责。

违反合同\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_\_元。

违反合同\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_\_元。

违反合同\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_\_元。

违反合同\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_\_元。

第十二条补充：

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元限度之内。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监理工程的监理合同篇八**

第一条 项目法人(业主)\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

1.1 建设监理范围与内容在合同附件中予以确定。

1.2 建设监理服务期限由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1.3 本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费用金额(人民币)\_\_\_\_\_\_\_\_由甲方按附件规定向乙方结算支付。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

2.1 建设监理合同书;

2.3 建设监理合同附件;

2.4 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2.5 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2.6 建设监理投标书;

2.7 建设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及其澄清文件。

三、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各持合同正本一份和副本若干份。

甲方(章)：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账号：

本合同签于××年××月××日，签约地点：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词语定义及解释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项目”是指业主委托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2)“项目法人(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3)“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4)“监理机构”是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直接承担合同监理业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5)“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单位提名经项目法人(业主)同意后委派，代表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单位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中业主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6)“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7)“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8)“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适用法规和监理依据

第二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包括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及水电建设的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有关法规。

第三条 开展建设监理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通知与联系

第四条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并通知监理机构。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机构。

第五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六条 一般情况下，监理机构是受监项目代表业主唯一的现场施工管理者，业主对有关工程项目施工的主要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 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分项目监理细则。

第八条 按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完成监理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监理任务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监理业务需要对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其中，由专用条件约定属于主要监理人员的，其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业主同意。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第十一条 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正地维护业主和被监理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监理机构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业主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监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第十三条 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的规定外，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除业主同意外，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报酬。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业主的义务

第十六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七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承建合同文本、技术报告、图纸等工程资料。上述工程资料的提供方式、份数、保存、回收及保密要求，应在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业主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业主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送达监理方。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业主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业主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业主的决定。

第十九条 监理业务开展之前，业主应当将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方及有关的第三方。其赋予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应在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一条 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有偿或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这些人员应被视同为监理机构的成员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并对监理机构负责。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业主通过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委托监理单位以下基本监理权限：

(1)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3)工程承建合同文件的解释权;

(4)对设计和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

(5)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

(6)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7)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8)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10)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1)有独立处理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金额以下的工程变更的处置权;

(13)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第二十四条 监理机构收到业主或被监理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及时核实并评价，再与双方协商。当业主与被监理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业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业主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业主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六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业主对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第二十八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按合同附件的约定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如果因监理单位过错而造成了业主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用总数，具体条款在专用条款中商定。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应承担监理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业主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果给监理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向监理单位进行赔偿。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业主要求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第三十六条 由于业主、或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 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理合同需进行变更时，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监理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变更要求需至少提前42天将书面要求送达对方，以便对方有必要的考虑时间。

第三十八条 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同时由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28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14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合同服务期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业主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监理合同终止。已履行的监理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监理费用，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对善后工作给监理单位一定的补偿。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致使合同终止，监理单位不得接受未履行监理业务期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第四十三条 常规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四条 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到实付之日止，除应当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本金外尚应补偿拖欠期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五条 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通知，但业主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六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所必须并经业主同意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费用，由业主承担。

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七条 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业主应按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合同争议，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可提交国家水电主管部门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在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合同标准条款中相关条款的明确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条款与标准条款发生抵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标准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其他合同专用条件条款。

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附件附件a 监理工程项目简述：(略)

附件b 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b-1 监理服务范围：

b-2 监理内容：(以下内容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照采用，由业主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b-2-1 设计方面

(1)协助业主与勘测设计、科研单位签订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及施工图供应协议;

(4)代表业主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6)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7)协助业主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9)代表业主审核按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建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

(10)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1)其他相关业务。

b-2-2 采购方面

(1)协助业主进行采购招标与发包工作;

(2)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设备监造并催交主要永久工程设备(设备监造合同另行议定);

(4)协助或代表业主对进场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5)其他相关业务。

b-2-3 施工方面

(1)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招标发包和签订工程承建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承建合同，就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及分包项目进行审查批准;

(5)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建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3)其他相关工作。

b-2-4 咨询方面

(1)受业主委托和业主聘请的咨询专家对应工作;

(2)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作出书面报告。

b-3 监理机构应向业主提供的信息文件

b-3-1 定期信息文件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业主报送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1)施工质量情况;

(2)工程进展情况;

(3)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4)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5)工程支付情况;

(6)监理工作情况;

(7)其他。

b-3-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2)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业主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b-3-3 监理过程文件

(1)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2)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3)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b-3-4 文件报送份数附件

c 提供设备与设施

c-1 业主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与物品及提供时间。

c-2 监理单位自备的设备、物品及进场时间。

c-3 设备、设施的使用、维修、维护与运行费用。

附件d 监理费用与支付

d-1 监理费用组成与计算方法

d-2 监理费用的调整与调差(调整与调差通常按年度进行，应注明具体的公式或计算方法)。

d-3 监理费用的支付附件

e 监理机构与人员计划

e-1 监理机构与岗位责任

e-2 主要监理人员名单表

e-3 业主提供人员名单表附件

f 监理规划监理规划应针对监理项目的监理目标、方法和主要手段等由监理单位编写。在监理投标时，以监理大纲的形式，作为监理投标书内容之一送交业主，中标后，在监理大纲基础上，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成监理规划送业主，列入本附件。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委托监理工程的监理合同篇九**

设计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乙方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来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建设地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2.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

3.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进行设计，并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其中，设计文件一式\_\_\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_\_\_份。

2.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同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基础、主体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将设计文件交甲方，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设计费人民币\_\_\_\_\_\_\_\_\_元。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3.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退还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者，乙方应承担赔偿金。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我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